

移动通信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使用乙方移动办公业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的移动办公业务是指承载与甲方客户工作和生产管理内容相关的移动信息化应用，并可通过移动互联网或短彩信等方式实现信息及业务流程交互，应用于甲方集团成员的移动终端的移动信息化综合服务。服务内容包含免费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流量，2000分钟通话时长，网内通话免费，通讯录APP功能。

2. 临时新增人员办理此业务需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资费套餐与此服务标准相同；临时新增人员名单由甲方提供。

3.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上门集中办理开户手续。

4. 若甲方部分人员对移动终端型号有更高要求，可通过个人补差价方式更换；更换的移动终端价格以官方颁布的价格为准，补差价的基准价格是投标资料中标注的中标价格。

二、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可根据需要申请开通、变更、关闭移动办公业务，必须按乙方要求如实填写《移动通信服务申请单》，相关的信息提交给乙方。

2、甲方负责提供真实、有效的集团成员用户资料，并填写《移动通信服务申请单》提交给乙方。甲方负责对其提供的成员清单做好业务开通知及资费解释等工作，如集团成员以不知情被开通相关业务为由产生投诉，由甲方负责处理，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反馈给乙方备案。

3、甲方保证甲方及甲方集团成员已经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各项权利义务，如甲方集团成员在使用过程中对此产生质疑，甲方负责对其集团成员进行解释和相关处理。如经协调处理未果，则乙方有权在移动电话号码机主提出申请后，为其取消移动办公业务，甲方应负责进行解释和处理，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责任。

4、甲方负责在其集团成员因离职、号码转户、销户等原因离开甲方集团前提前5日向乙方申请取消该成员的移动办公业务，乙方有权在移动电话号码机主办理转户、销号时取消该号码的移动办公业务。如甲方未尽上述责任而造成甲方原集团成员(原机主)对移动办公业务产生质疑、



造成乙方欠费损失，甲方应负责进行解释和处理，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责任。

5、甲方应按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使用移动办公业务产生的相关费用。

6、甲方使用乙方的移动网络进行通信，不得利用本项业务传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甲方在使用本项业务过程中因自身行为引发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甲方传播内容原因致乙方损失（包括而限于司法、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等），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应以转账到乙方公司账户的方式或到移动营业厅缴纳业务使用费用。

三、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移动办公服务。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移动通信服务申请单》，进行移动办公业务的开通、注销或变更。

3、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保障甲方的用户资料及通信内容安全，不得以其他方式对外泄漏。

4、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故障或问题，将由乙方协调解决，如需甲方帮助查找原因，甲方有义务协助。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通信故障，乙方保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给予及时解决，并确保与其它电信运营商的互联互通。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协商解决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5、协议期内，乙方有权依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乙方上级公司的相关规定对资费标准或其他重要事宜进行调整，但须以挂号信函或直接与甲方联络人联系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如有异议，须在乙方发出通知5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协商解决，否则视为接受变更事项。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计费与结算标准

1、资费标准：根据目前在售的个人业务和移动办公资费进行灵活组合为甲方提供移动办公资费套餐，并填写在《移动通信服务申请单》资费部分。

2、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陆万伍仟叁佰伍拾元（¥ 1,165,350.00元）人民币。计费周期与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和承诺书（承诺履行合同有效期内的移动通信服务）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1,165,35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伍仟叁佰伍拾整）。

若甲方逾期付款时间超过30天，乙方有权暂停提供移动办公业务服务；若甲方逾期付款时间超过60天，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因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资费标准发生变化或特殊情况需要对协议

内容进行补充、说明、修改或变更时，甲乙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友好协商，可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形成补充协议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发票开具方式：

(1) 在甲方向乙方预付业务费用时，如甲方要求乙方开具发票的，则乙方仅负责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甲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乙方任何违约责任。

(2) 在甲方向乙方预付业务费用时，若甲方未要求乙方开具任何发票，且甲方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于月结时就月结费用统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月结时，对于预付业务费用中超出当月月结费用的款项，自动转为下个月的预付费用，乙方在下个月再按上述第(1)、(2)款的约定向甲方开具发票。

(4) 乙方只对一般纳税人企业客户通过专门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非一般纳税人单位客户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定额发票。

五、售后服务体系

乙方所投设备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售后服务三包要求。乙方所投设备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我司在本项目中投入的移动终端将严格遵循公司售后服务体系标准，可终身享受免费售后服务。

按维修条款约定（包括时限、人为因素）分为保内服务、保外服务；保内服务分为换机服务和维修服务。

1、保外服务内容规范

1.1、定义：售后保外服务指超出向消费者约定内的时间里，或由于消费者自身使用问题，产生产品故障，向消费者提供收费的售后维修服务。

1.2、范围：(1) 超出保修期

出厂日期超过15个月，又无法提供购机12个月以内（从送修日起计算）的合法发票，附件和配件超过6个月，耳机超过3个月。

(2) 人为损坏

自行拆装、改装，内部零件断裂、脱落或外部插接口在使用中人为损坏；手机内部有异物进入损坏；使用非原厂附件而损坏；采用非原厂外壳而损坏；不做保修。

(3) 进液进液机（屏蔽罩生锈或有水迹；主板有水迹、霉点、铜绿；元件引脚有发黑、腐烂、起毛等）不予保修。

(4) 摔坏

手机外壳有摔伤、挤压痕迹；面镜有裂痕；显示屏摔裂；外壳摔裂；屏蔽罩压扁；主板变形折短；元件及引脚焊盘脱落；翻盖脱节。

(5) 人为修损

手机焊盘脱落；元器件脱落或缺少元器件；表面电路板断线；跳线、芯片吹糊；主板起泡；更换非原厂配件；塑料件焦糊变形（读卡器、接插件、侧按件、耳机插座等）；屏蔽罩丢失；使用劣质助焊剂。

(6) 私修

在未经厂家授权维修点私自拆机、修理。

2、保修服务范围规范

2.1、定义：售后保内服务是指在向消费者约定的时间内，由于产品自身问题出现产品故障，向消费者提供的免费售后维修服务。

2.2、范围：

(1) 移动定制版和全网版手机。

(2) 提供有效的保修凭证（保修卡、发票）在1年以内或出厂日期不超15个月。

(3) 无人为损坏。

(4) 通过软件读取手机的内外串号必须一致。

(5) 超保修范围注意事项：A、主板不应有弯曲变形现象，各处无起泡现象；屏蔽罩应干净，不可变形、塌陷，不能生锈或有水迹。（注：弯曲、变形、起泡应是指，与完好的样板对比有明显不同。）

B、主板的元件不能有水迹、霉点、铜绿；元件引脚不能有发黑、腐烂、起毛等，焊点应端正整齐、不可少件，注意元器件焊盘是否掉、方向是否正确。

C、簧片、天线簧片（不应为用胶粘上的）、天线卡子均应排列整齐、干净，无变形、变色。（注意焊盘是否掉、反面元器件是否掉，若掉退回。）

D、所有的塑料件不可有变色、吹糊、变形现象。若有则重点检查四周及反面。

六、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有效期为 2 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终止本合作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应当提前 30 天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被通知方必须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作出答复或提出异议，否则视为认可，由于协议终止带来的任何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单方面终止合作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提出终止协议时，应该事先提前 3 个月向用户声明将终止提供服务。

3、在法定终止条件或约定终止条件具备时，本协议终止。乙方继续保留向甲方追缴所欠费用的权利。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无故不履行本协议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必须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任何一方应承担的赔偿损失的责任范围不包括对方未实现的预期利润或利益、商业信誉的损失、数据的丢失、第三方损失以及其他间接损失。

2、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如地震、山洪、雷电及其他自然灾害、电磁干扰、战争暴乱、政府行为等）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约定

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商定的内容以补充协议、纪要、附件、洽商等形式，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成为本协议附件，且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持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手写体与印刷体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日期：2018年4月19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名）：

日期：2018年4月1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